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第二部分：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9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19
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1
议案 9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议案 10	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第一部分：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2:00-13: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加强效率，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部分：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3: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桢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除审议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述职。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第三部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万元)	929,094.45	854,476.67	8.73
营业利润(万元)	101,315.34	72,359.95	40.02
利润总额(万元)	101,359.67	72,196.61	4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9,920.15	66,577.15	3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7	3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7	3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19.38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37,359.69	32,650.60	14.42
总资产(万元)	718,313.09	628,500.24	1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452,445.89	373,253.84	21.22

三、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货币资金	42,416.91	35,196.54	20.51
应收账款	156,385.21	134,347.07	16.40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7.54	53,945.29	110.60
预付款项	10,169.28	4,277.98	137.71
其他应收款	143.12	1,016.13	-85.92
存货	211,274.77	193,938.90	8.94
其他流动资产	1,646.08	6,726.31	-75.53
流动资产合计	535,642.91	429,448.23	24.73
固定资产	152,877.16	167,143.31	-8.54
在建工程	6,363.23	8,216.57	-22.56
使用权资产	1,239.38	1,247.86	-0.68
无形资产	16,991.87	17,362.87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5.83	3,488.23	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2.70	1,593.17	-1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70.17	199,052.01	-8.23
总资产	718,313.09	628,500.24	14.29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年末增长 110.60%，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的票据及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长 137.7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85.92%，主要系上年末保证金收回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75.53%，主要系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短期借款	117,964.96	117,964.8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0.90	-100.00
应付票据	24,528.85	7,822.23	213.58
应付账款	21,992.50	23,040.02	-4.55
合同负债	3,200.27	2,679.92	19.42
应付职工薪酬	8,498.91	7,519.52	13.02
应交税费	4,004.46	3,163.60	26.58
其他应付款	45.25	45.15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82.63	42,709.56	52.85
其他流动负债	127.69	177.33	-27.99
流动负债合计	245,645.52	205,653.08	19.45
长期借款	4,000.00	32,000.00	-87.50
租赁负债	1,066.33	1,135.80	-6.12
预计负债	-	60.45	-100.00
递延收益	15,150.67	16,394.90	-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7.00	49,591.15	-59.23
负债合计	265,862.52	255,244.23	4.16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 213.5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52.8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期末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3) 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87.5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期末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实收资本 (股本)	99,853.06	99,853.06	-
资本公积	81,984.21	81,984.21	-
其他综合收益	-8.47	-7.57	不适用
专项储备	6,611.08	7,352.98	-10.09
盈余公积	20,719.89	15,208.16	36.24
未分配利润	243,286.11	168,862.99	4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450.57	373,256.01	21.22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盈余公积较上年年末增长 36.24%，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2)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增长 44.07%，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4、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9,094.45	854,476.67	8.73
营业成本	781,233.76	735,676.38	6.19
税金及附加	3,500.71	1,558.28	124.65
销售费用	7,114.01	3,945.79	80.29
管理费用	11,903.91	9,227.07	29.01
研发费用	23,147.38	25,925.81	-10.72
财务费用	2,594.95	3,399.43	-23.67
其他收益	6,350.96	3,641.09	74.42
投资收益	-578.81	-467.4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0.90	-553.8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734.75	-2,122.6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812.44	-2,715.6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0.25	-165.52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01,315.34	72,359.95	40.02
利润总额	101,359.67	72,196.61	40.39
所得税费用	11,436.92	5,618.03	10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920.15	66,577.15	35.06

主要变化原因：

(1)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导致各项附加税金同时增长。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业务增长所产生的职工薪酬、仓储费用及保险等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进项税加计抵减受益所致。

(4) 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致。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69	32,650.60	4,7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1	3,085.16	-5,6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2.69	-34,785.37	4,18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741.96	2,395.81	4,346.15

主要变化原因说明：

(1) 公司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总体减少 5,61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回了部分前期的投资，导致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

2024 年度公司将在深耕、精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研发成果落地，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成果，保持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高质量、可持续增长。

四、确保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为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如下的措施：

1、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通过精益管理、严格内控，多管

齐下挖潜增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加强公司营销队伍的建设，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优质新客户，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3、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和全员成本控制意识，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预算方案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4 年的预算方案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201,548.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06,1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201,548.7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32,861,130.3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99,706,12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将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考虑

1、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铝锭原料及各类添加合金原料的购买和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受国内能源双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突发事件等影响，大宗原材料呈现不规则的波动态势，为保障顺畅的生产运营，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2、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重庆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对充裕资金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为抢抓新能源市场机会，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都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收益，以不断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产品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多方面综合考量而制定。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公司计划将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

决策提供了便利，包括：将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审议当年度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深耕主业，致力于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领域及相关散热领域的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电池相关材料及铝热传输材料，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688.6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867.49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57.50	否
彭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79.41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121.59	否
祁洪岩	监事会主席	女	现任	188.35	否
潘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0	是
谢永林	监事	男	现任	121.66	否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离任	4.96	否

一、薪酬考核决策程序：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报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岗位职级等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行综合年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批准。高管薪酬须经董事会批准，非独立董事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内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薪酬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将根据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提出独立董事报酬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监事薪酬结合其实际工作情况和是否在关联方已经领取薪酬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综合年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监事的报酬建议，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批准。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彭涛先生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所获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表决各议案时，所涉相关委员为议案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其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岗位职级等为依据，同时结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实际支付情况：经过考核，公司已向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报酬。

以上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 金额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钱彩霞	4.32	2.16	合同不再续签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0.73	未预计到租赁业务
	小计	4.32	2.8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5.00		采购业务未启用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5.00	5.77	实际未达到工程进度
	HUAFON SINGAPORE PTE.LTD.	18,000.00	4,146.61	根据经营业务情况关联采购减少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87.00	2,135.81	部分项目未启动、根据经营业务情况关联采购减少等原因
	小计	24,227.00	6,288.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812.00	650.45	关联方减少采购需求
	小计	1,812.00	650.45	
合计		26,043.32	6,941.53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2024 年度（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钱彩霞			2.16	24 年租赁合同不续签
	尤小华	8.00			24 年新签订租赁合同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73	不适用
	小计	9.00		2.8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3 年关联采购业务未启用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00	0.75	5.77	23 年根据工程进度减少采购量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4 年新签订合同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	30,000.00	5,502.63		预计 24 年原材料采购量较大
	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5,000.00	4,810.72	4,146.61	不适用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80.00	147.48	2,135.81	不适用
	小计	42,105.00	10,461.58	6,288.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90.00	46.24	650.45	预计 24 年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290.00	46.24	650.45	
合计		43,404.00	10,507.82	6,941.53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4577711Q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注册资本：1280 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月工路 1369 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聚氨酯硬泡、高强度聚氨酯板等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上同类商品及砂浆、网格布、保温钉等配套辅助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6792466G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许玉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 2 幢 601 室

主要股东：许玉军、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1456357609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主要股东：尤小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7763188E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孟启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6 幢 3 层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那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
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
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N0Y18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

西侧保税大厦 172-8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新加坡实笼岗路（SERANGOON ROAD）987 号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403658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2 LG1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

主要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的批发贸易。

8、尤小华，就职企业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9、钱彩霞，退休人员，无就职企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杭州峰客电气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3、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4、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5、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HUAFON SINGAPORE PTE. LTD.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E 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尤小华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

9、关联自然人钱彩霞系公司董事长近亲属。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主要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作为交易价格及费率的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关联方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效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建立于平等、互利基础之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 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潘利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监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并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拟支付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为 146 万元(含税)。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责任轻重、繁简程度等要素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公司本项目审计拟收费为人民币 146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比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为人民币 116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保持不变，为人民币 30 万元。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事件	诉讼 (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 万, 在诉讼过 程中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效判 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 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3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3年，对应2022年报审计财务报表期间为2023年度。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清慧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3年，对应2022年报审计财务报表期间为2023年度。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3年，对应2022年报审计财务报表期间为2023年度。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和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9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0 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消化全公司票据存量，降低整体资金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

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具有如下益处：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

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

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